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進行供股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5,974,99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06,084,914股新股份，以籌集約105,9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6,0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1,8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1,9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業務及任何相關投資商機(特別是發展電子煙業務及保健品)融資。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公眾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而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控制46.25%、42.50%及11.25%股權的Absolute Target Limited持有1,672,6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5,2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故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以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權為限)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其他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974,992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5,974,99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06,084,91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有109,922份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9,922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05,974,99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本公司經發行105,974,992股供股股份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5,974,992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59,749.92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將載有此方面的更多資料。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6港元折讓約48.98%；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8港元折讓約49.49%；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48港元折讓約32.4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訂於上述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961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將獲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5,974,99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6,084,914股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遞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可收取於供股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額外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遞交已填妥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公正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已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將盡力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

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4,000股股份。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沒有撤回或撤銷批准；
3.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正式簽署）及所有其他需要附上文件副本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5.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5,2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供股股份

佣金：總認購價之2.5%乘以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或
- (e) 倘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除包銷商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措施之情況下，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行為除外)及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公眾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而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指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就時間表所述事件載列之日期均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期或變更。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供股之影響之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 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 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而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按 最高限額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010,000	9.45	20,020,000	9.45	10,010,000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7,514,700	7.09	15,029,400	7.09	7,514,700	3.55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附註3)	1,672,650	1.58	3,345,300	1.58	1,672,650	0.7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 促使之認購人	—	—	—	—	105,974,992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86,777,642	81.88	173,555,284	81.88	86,777,642	40.94
總計	105,974,992	100.00	211,949,984	100.00	211,949,984	100.00

情況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進一步發行 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 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而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按最高限額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010,000	9.45	10,010,000	9.44	20,020,000	9.44	10,010,000	4.72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7,514,700	7.09	7,514,700	7.08	15,029,400	7.08	7,514,700	3.54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附註3)	1,672,650	1.58	1,672,650	1.58	3,345,300	1.58	1,672,650	0.7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06,084,914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86,777,642	81.88	86,887,564	81.90	173,775,128	81.90	86,887,564	40.95
總計	105,974,992	100.00	106,084,914	100.00	212,169,828	100.00	212,169,828	100.00

附註：

1. 該些股份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2. 該些股份由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之存案，Absolute Target Limited分別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擁有46.25%、42.50%及11.25%股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論由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建議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藥品及如煙電子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貸款。

本集團就其如煙電子煙持有廣泛之專利組合及本集團一直積極執行其知識產權，尤其是針對美國之侵權行為。儘管本公司已聘請國際投資銀行就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電子煙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然而出售並不一定會落實。董事會認為，繼續發展如煙產品業務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集團亦就其保健產品持有多項註冊商標。中國衛生部已批准生產本集團之核心保健產品「辰龍保齡參」。本集團預期於即將到來之春節之前為其在中國之製造廠續期GMP認證，以生產保健產品。於授出GMP認證及其他相關批文後，本集團計劃開發一系列「辰龍保齡參」相關保健產品。

為推動如煙及本集團保健產品之發展，董事已決定透過供股集資。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5,9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106,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1,8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101,9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業務及任何相關投資機會融資(尤其是發展電子煙業務(包括如煙之品牌塑造))、執行知識產權之法律及行政費用以及經營開支。此外，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保健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動繼續擴充一系列「辰龍保齡參」產品、獲得中國衛生部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之法律及行政開支、品牌塑造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優先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融資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全數包銷基 準配售 326,076,900股 新合併前股 份，已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二 十九日完成	20,40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二 年六月二十二 日之公佈所披 露，所得款項 淨額全部擬用 於支付南加州 新附屬公司之 實繳資本。	約7,800,000港 元用於支付加 州新附屬公司 之實繳資本， 餘額約 12,600,000港 元尚未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以每股股份 0.1港元按記 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合併前股 份獲配發兩股 合併前供股股 份之基準供 股，供股數目 為 1,086,923,000 股合併前股 份，已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二 日完成	102,900,000 港元	擬將下述金額 作以下用途 (i)25,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港 元用於電子煙 業務； (ii)25,000,000 港元至 65,000,000港 元用於保健品 業務；及 (iii)25,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港 元用於額外營 運資金及／或 償還債務。倘 有剩餘現金， 則不多於 50,000,000港 元將用於證券 買賣。	約5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 債務。餘額約 52,9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其中 約6,000,000港 元用作行政成 本及用於經營 業務、約 2,000,000港元 特別用於電子 煙業務及約 44,900,000港 元用於證券買 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控制46.25%、42.50%及11.25%股權的Absolute Target Limited持有1,672,6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5,2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故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以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權為限)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其他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應當不邀請彼等供股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預期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05,974,992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或合共106,084,914股股份（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